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53號

原告 月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盛圻

訴訟代理人 李子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路易奇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7萬5,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4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喻誠德